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8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測字第10201005501號
附件：公告事項三



主旨：公告臺中市后里區墩南段535地號部分土地上現有巷道廢止，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02年7月9日至民國102年8月8日止，計滿30日。
- 二、公告圖說地點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公告欄)、臺中市后里區公所(公告欄)、轄區里辦公處(公告欄)、廢道現場。
- 三、公告廢道範圍：詳廢道公告圖。
- 四、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應請以書面載明姓名(或名稱)及聯絡地址、異議理由及相關書(證)件及權利關係，向本局提出異議，供作廢道審議准否之參考。

局長何肇喜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